

# 贺州市司法局

贺司函〔2019〕46号

## 贺州市司法局关于 组织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18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水平，更好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经研究决定，现组织一次旁听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庭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10月24日（周四）上午8:30。

地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

### 二、案件性质

拆除建筑物行政处罚。

### 三、参加旁听人员

（一）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各一名分管领导。

（二）八步区人民政府、八步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一名分管领导。

(三) 平桂区人民政府、平桂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一名分管领导。

#### 四、其他事项

(一) 杨育智副市长代表市政府出庭参加应诉(临时会议冲突除外),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参加此次旁听庭审活动。

(二) 八步区人民政府、平桂区人民政府负责通知本辖区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庭审活动。各单位参加庭审活动人员名单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下班前报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可直接将报名回执电子版发至邮箱: [fyk5137682@126.com](mailto:fyk5137682@126.com)。

(三) 请参加旁听庭审活动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08:20前到庭审地点,并进行签到。

(四) 旁听人员应服从法庭安排,遵守法庭纪律。

(五) 未尽事宜,请与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联系。联系人:黄柏兰、胡琼双,联系电话:5137682。

附件: 报名回执



附件

## 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贺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